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文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王文志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條件向黃新倪支付賠償金。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文志（下稱被告）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被告提起上訴，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出於法律認知錯誤，認為其

並無直接洗錢故意，故否認犯行，然現已了解過去誤解，明確表示願意承擔幫助洗錢刑責，並願持續履行賠償義務，足見其犯後態度確為坦承與承擔，應屬有利量刑因素。又本案被告係因過去工作型態關係，與配偶均較晚接送就讀幼兒園之女兒，使女兒在校發生狀況（詳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8頁），被告與配偶為陪伴女兒及協助其心理復原，大幅減少工作量，造成家庭收入下降，在經濟壓力與心理創傷交織，被告處於高度焦慮與判斷力下降狀態，始誤信兼職機會而為本案犯行，是被告屬情境性偶發犯罪，而非計畫性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屬重要減輕量刑之考量；又被告本案未設計詐術、未接觸被害人、未主導詐欺流程，僅提供帳戶並配合綁定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屬幫助犯之輔助性行為，所得報酬僅6,000元，並非長期分工成員，其違反義務程度與核心詐欺、洗錢正犯顯有差距，其責任程度應與正犯明顯區隔，且被告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完成調解，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吳沛瑜、嚴紫云完畢，且持續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黃新倪之責任，是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後，已充分理解帳戶交付之法律風險，警惕效果已然產生；另請審酌被告須負擔家庭生計與女兒身心照護責任，亦已繳回犯罪所得，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量處較輕之刑，並得附加相當之賠償或其他負擔而為緩刑之宣告，以兼顧刑罰目的與被害人補償等語。

叁、駁回上訴（即科刑部分）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二、經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原判決事實欄

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罪行為，造成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告訴人因而被害而均受有不輕之損失，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加總損失達725,722元，所為實屬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黃新倪以12萬元達成和解，約定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給付完畢為止，另因其他告訴人未與被告調解故尚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及作為、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紀為40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就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諭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三、上訴意旨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坦承犯行，此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情況，綜合判斷是否得為量刑減讓之事由。易言之，倘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完成證據調查、判決有罪後，始於上訴時改為認罪答辯，此係為求刑之寬典之坦認犯行，與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自應有所區別，而依認罪時間點之不同，為相對應減讓幅度之調整，甚至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嗣於原審判

決有罪，始於提起上訴後改為坦承全部犯行，然對於被告本案犯行，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詳予論駁被告否認犯罪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原判決第3至4頁），是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則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認罪之時點、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對司法資源之耗費等量刑事由，難認係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且審酌被告雖於上訴後，復與告訴人吳沛榆及嚴紫云達成和解及賠償其等損失，然賠償告訴人，本即其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尚不足據為對其更有利之量刑審酌。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肆、撤銷理由（沒收部分）：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然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主動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9、50頁）。是該部分犯罪所得即屬已扣案而非「未扣案」，且已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應予追徵之情形，原判決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該部分犯罪所得，即有未恰。

伍、沒收部分

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為6,000元乙情，業如前述，核其犯罪所得為6,000元，且經被告於本院中繳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陸、緩刑部分：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吳沛瑜、嚴紫云及黃新倪均達成調解，復依約賠償告訴人吳沛瑜、嚴紫云各3萬元、8萬元完畢，且於115年1月至4月間均有依附表所示之條件履行對告訴人黃新倪之賠償

責任，上開告訴人亦均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轉帳畫面截圖、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在卷可參（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47至52、55、61頁）。可認被告因一時失慮犯案，經此偵、審教訓及金錢賠償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利自新。

二、另為兼衡告訴人之利益，促被告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減輕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依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告訴人黃新倪損害賠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執行前開所宣告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賠償內容
被告應給付黃新倪12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5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2,000元，致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齊。